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翊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建字第1010008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社子溪紅瓦屋堤防、下營盤堤防、愛鶴堤防、老飯店堤防及老街溪段面47左岸下游252公尺至斷面48左岸上遊70公尺等河段河川區域變更案，並請納入發照管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1年4月10日府水河字第1010081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函文影本及附件乙份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

局長古詔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33001  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彭敏惠  
電話：03-3322101#5727  
電子信箱：0880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河字第1010081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社子溪紅瓦屋堤防、下營盤堤防、愛鶴堤防、老飯店堤防及老街溪斷面47左岸下游252公尺至斷面48左岸上游70公尺等河段河川區域，業經經濟部核定變更，檢送公告文及相關圖籍，請 貴公所揭示並公開閱覽後，其河川圖籍存置所內以供民眾申請閱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及經濟部101年2月1日經授水字第10120200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請依相關規定劃定為河川區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，請辦理變更為適當分區。
- 三、河川圖籍應指派專人管理，並列為業務移交接管項目，圖籍地籍資料應以地政單位資料為準。
- 四、檢送圖籍及相關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經濟部水利署：公告文1份、社子溪及老街溪河川圖籍紙圖各1份、第二原圖各2份、土地異動清冊各2份及電子檔各1份。
  - (二)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：公告文、社子溪及老街溪河川圖籍紙圖各1份。



- (三)楊梅市公所：公告文、社子溪河川圖籍紙圖及土地異動清冊各1份。
- (四)新屋鄉公所：公告文、社子溪河川圖籍紙圖及土地異動清冊各1份。
- (五)中壢市公所：公告文、老街溪河川圖籍紙圖及土地異動清冊各1份。
- (六)楊梅地政事務所：公告文、老街溪河川圖籍紙圖、測量原圖紙圖及土地異動清冊各1份。
- (七)中壢地政事務所：公告文、老街溪河川圖籍紙圖、測量原圖紙圖及土地異動清冊各1份。
- (八)本府秘書處：公告文2份（惠請張貼公告及刊登縣府公報）。
- (九)本府工務局：公告文、社子溪及老街溪河川圖籍紙圖各1份。
- (十)本府地政局：公告文、社子溪及老街溪第二原圖、測量原圖膠片、土地異動清冊及電子檔各1份。
- (十一)本府城鄉發展局：公告文、社子溪及老街溪河川圖籍紙圖及土地異動清冊各1份。

五、上開附件除公告文外，請正副本受文單位派員逕洽本府（水務局河川管理科）領取。

正本：楊梅市公所、中壢市公所、新屋鄉公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楊梅地政事務所、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本府水務局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河字第101008101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社子溪紅瓦屋堤防、下營盤堤防、愛鶴堤防、老飯店堤防及老街溪斷面47左岸下游252公尺至斷面48左岸上游70公尺等河段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及經濟部101年2月1日經授水字第1012020073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局部變更社子溪紅瓦屋堤防、下營盤堤防、愛鶴堤防、老飯店堤防及老街溪斷面47左岸下游252公尺至斷面48左岸上游70公尺等河段河川區域，其為社子溪河川圖籍第26、27、29、30、33、35、36號計7張及老街溪河川圖籍第34號計1張。
- 二、原本府96年8月29日府水河字第09602902981號公告社子溪河川圖籍第26、27、29、30、33、35、36號計7張4河段作廢；98年6月11日府水河字第09802221292號公告老街溪河川圖籍第34號計1張2河段作廢。
- 三、本公告社子溪圖籍存至本府及楊梅市公所及新屋鄉公所備閱，老街溪圖籍存至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

縣長 吳志揚